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構成本香港招股章程一部分的國際招股章程第十二節：「釋義」所載的釋義，連同下文所載的釋義均適用於本香港招股章程所有章節。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與香港發售有關的任何一份或全部申請表格；
「章程規定」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規定；
「銀行」	指	英國保薦人、香港保薦人、國際經辦人及香港經辦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所提供的網上服務，參與者可透過系統在互聯網(其中包括)操作戶口、發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結算通]電話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所提供的電話服務，參與者可透過系統以音頻電話(其中包括)發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3條」	指	英國金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788A(3)條制定的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3條；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股東登記分冊」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香港發售價」	指	國際發售價的等值港元，將於定價日釐定國際發售價的同時按本摘要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釐定香港發售價」一節所載方式釐定；
「香港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1.24港元至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9.18港元；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招股章程」	指	本文件，即國際招股章程連同摘要文件，分兩部分刊發(包含兩冊分開的文件)；

「國際發售價」	指	以英鎊計值的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
「國際發售價範圍」	指	國際招股章程所載每股國際發售股份480便士至每股國際發售股份580便士；
「國際招股章程」	指	為國際發售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的價格範圍章程；
「聯合諮詢」	指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刊發有關建議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的聯合諮詢文件；
「聯合政策聲明」	指	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刊發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
「經辦人」	指	國際經辦人及香港經辦人；
「PD規例」	指	歐洲招股章程指令規例(European Prospectus Directive Regulation)(No 2004/809/EC)；
「執行管理職責人士」	指	按英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的定義，指(i)發行人的董事；或(ii)發行人的高級行政人員(並非董事，但定期接觸到有關發行人的內幕資料，並有權作出影響發行人日後發展及業務前景的管理決策)；
「股東登記總冊」	指	本公司存置於澤西的股東名冊；
「證券登記總處」	指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
「專業會計師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指	監管信息服務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英國上市規則」	指	英國金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六部制定的上市規則；
「白表eIPO」	指	透過在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摘要文件」	指	香港招股章程(不包括國際招股章程)的部分章節，該部分與國際招股章程乃就香港發售而編製。

在本摘要文件中，凡提述「英鎊」或「便士」均指英國的法定貨幣，凡提述「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凡提述「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本摘要文件對時間的提述均為香港時間，而國際招股章程對時間的提述均為倫敦時間。